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

， ， 安 ；
， ， 按
、
、
、

按 《 办
》(办 [])、《 办
》(办 [])
)

、
、 《
》，
、

《 安 》()。

安 ， 安 ，
按 ， 安
、

、 、 、 、
、 按

求落实，凡已收回资金再申报安排使用的，必须提供充分佐证材料。请各单位于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盖章后扫描，连同电子档通过财务建设处数据直报系统报送。

联系人：刘旭凡、张帆帆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722841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审核表
2. 非税短收扣减情况表
3. 2023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表
4.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余额情况表
5. 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审核表
6. 收回结余资金再安排使用申报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